

国投瑞银沪深 300 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5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金融地产 ETF
场内简称	国投金融地产 ETF
基金主代码	159933
交易代码	159933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9 月 1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4,378,943.00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原则上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地调整，以复制和跟踪基准指数。

	当预期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和成份股将发生分红、配股、增发等行为，或因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以及其他特殊情况导致基金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基准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的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并可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辅以金融衍生工具进行投资管理，以有效控制基金的跟踪误差。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求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2%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2%以内。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等其他原因，导致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了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进一步扩大。 为有效控制指数的跟踪误差，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股指期货。本基金利用股指期货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和杠杆操作等特点，通过股指期货就本基金投资组合对标的指数的拟合效果进行及时、有效地调整，以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金融地产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被动跟踪标的指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27,894.30
2.本期利润	-2,059,369.91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70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0,036,789.37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759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利润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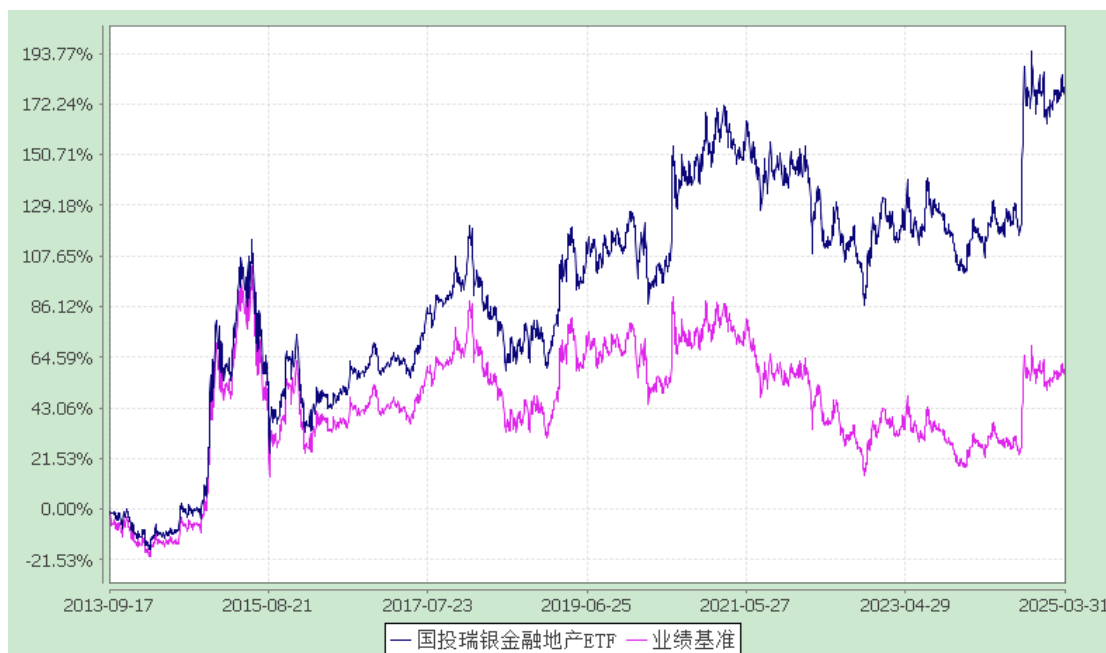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5%	0.97%	-1.81%	0.98%	0.46%	-0.01%
过去六个月	1.17%	1.39%	0.52%	1.43%	0.65%	-0.04%
过去一年	29.07%	1.28%	24.67%	1.32%	4.40%	-0.04%
过去三年	19.59%	1.18%	5.84%	1.23%	13.75%	-0.05%
过去五年	42.49%	1.25%	5.12%	1.30%	37.37%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5.91%	1.45%	57.14%	1.49%	118.77%	-0.04%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投瑞银沪深 300 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 年 9 月 17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建	本基金基金经理，量化投资部总监助理	2019-10-29	-	21	基金经理，量化投资部总监助理，中国籍，同济大学管理学博士。21 年证券从业经历。2003 年 8 月至 2010 年 6 月历任上海数君投资有限公司（原上海博弘投资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风控经理。2010 年 6 月加入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 年 4 月 2 日至 2013 年 9 月 25 日担任国投瑞银瑞福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3 年 5 月 17 日至 2013 年 9 月 25 日担任国投瑞银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助理。2013 年 9 月 26 日起担任国投瑞银瑞

					福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原国投瑞银瑞福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2 月 10 日起兼任国投瑞银沪深 300 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原国投瑞银沪深 300 金融地产指数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8 月 6 日起兼任国投瑞银白银期货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9 年 10 月 29 日起兼任国投瑞银沪深 300 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7 月 15 日起兼任国投瑞银专精特新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11 月 19 日起兼任国投瑞银中证机器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3 月 18 日起兼任国投瑞银上证科创板 2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曾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期间担任国投瑞银瑞泽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期间担任国投瑞银瑞和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期间任国投瑞银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钱瀚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3-08-15	-	9	基金经理，中国籍，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统计学硕士。9 年证券从业经历。2016 年 5 月加入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期间担任国投瑞银沪深 300 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23 年 8 月 15 日起担任国投瑞银沪深 300 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11 月 19 日起兼任国投瑞银中证机器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投瑞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3 月 18 日起兼任国投瑞银上证科创板 2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系列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职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决策规范，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相关的系列制度，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以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 5%的交易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跟踪沪深 300 金融地产指数，沪深 300 金融地产指数选取沪深 300 指数样本中属于金融和房地产两个中证一级行业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沪深 300 指数样本中金融和房地产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2025 年一季度本基金基准指数下跌 1.8%，同期沪深 300 指数下跌 1.2%。

2025 年一季度，人工智能等科技突破带来了投资者对 A 股的高度关注，交易热情高涨，市场整体风格较往年有所切换，资金更偏好成长风格，300 成长指数上涨 1.21%，300 价值指数下跌 2.1%，成长风格占有优势。从行业角度来看，银行、非银金融分别上涨 2.03%、下跌-5.64%，银行板块表现更好一些。展望未来，我们认为国内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环境，有利于经济的发展，但同时也要密切关注外部的不确定性，尤其是特朗普频繁签发新政对市场带来的冲击。

本基金遵循 ETF 基金的被动投资原则，力求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操作上力保基金的平稳运作，做好基金的日常风险管控工作。同时在组合投资管理上严格控制跟踪误差，研究应对成分股调整等机会成本、同时也密切关注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带来的影响及相应市场出现的结构性机会。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2.7591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5%；本报告期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8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45,693,822.45	97.01
	其中：股票	145,693,822.45	97.01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100,663.60	2.73
7	其他资产	386,300.64	0.26
8	合计	150,180,786.69	100.00

注：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2、本基金不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3、上表中的股票投资项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即下表）的合计项中不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因此当本基金期末有可退替代款时，两者在金额上将会存在差异。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2.2 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40,933,156.64	93.93
K	房地产业	4,760,665.81	3.1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45,693,822.45	97.11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306,501.00	15,824,646.63	10.55
2	600036	招商银行	352,091.00	15,242,019.39	10.16
3	601166	兴业银行	413,087.00	8,922,679.20	5.95
4	300059	东方财富	359,327.00	8,113,603.66	5.41
5	600030	中信证券	277,481.00	7,358,796.12	4.90
6	601398	工商银行	999,644.00	6,887,547.16	4.59
7	601211	国泰君安	314,134.00	5,403,104.80	3.60
8	601328	交通银行	715,877.00	5,333,283.65	3.55
9	601288	农业银行	942,344.00	4,881,341.92	3.25
10	600919	江苏银行	419,120.00	3,981,640.00	2.65

5.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无。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无。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无。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	合约市值(元)	公允价值变动(元)	风险说明
IH2506	上证 50 股指期货 2506	4	3,197,760.00	-240.00	-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240.00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11,034.83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41,948.74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为有效控制指数的跟踪误差，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股指期货。本基金利用股指期货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和杠杆操作等特点，通过股指期货就本基金投资组合对标的指数的拟合效果进行及时、有效地调整，以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和跟踪误差，同时兼顾基差的变化，以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内

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内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内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的处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内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广东证监局的处罚。本基金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基金管理人认为,上述事件有利于上述公司加强内部管理,上述公司当前总体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保持稳定,事件对上述公司经营活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改变上述公司基本面。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存在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库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86,300.6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86,300.64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5.11.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5,878,943.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00,000.0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000,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4,378,943.0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ETF 联接基金	1	20250101-20250331	49,616,520.00	500,000.00	2,000,000.00	48,116,520.00	88.48 %
产品特有风险							
投资者应关注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过高时，可能出现以下风险：							

1、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的条件，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

2、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相应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以及赎回时的份额净值的精度问题均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3、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显著降低，从而使基金在拟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等投资时受到限制，导致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

4、基金财产清算（或转型）的风险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若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造成基金资产净值大幅缩减而导致本基金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基金合同终止等情形。

5、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表决时可能存在的风险

由于单一机构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单一机构投资者将拥有高的投票权重。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报告期内管理人发布了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由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规定媒介公告时间为 2025 年 01 月 15 日。

2、报告期内管理人发布了关于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规定媒介公告时间为 2025 年 03 月 20 日。

3、报告期内管理人发布了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下半年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公告，规定媒介公告时间为 2025 年 03 月 29 日。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国投瑞银沪深 300 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核准文件

《国投瑞银沪深 300 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国投瑞银沪深 300 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

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18 楼

存放网址: <http://www.ubssdic.com>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

咨询电话: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0-6868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